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4號

聲 明 人 李政忠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1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李政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第二審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